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00號

原告 德雄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崇雄

被告 威昇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峻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及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28,223元【計算式詳附表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租金32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與訴之聲明第1項合併計算；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係屬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948,223元【計算式：8,628,223元+320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,6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

附表（土地、房屋皆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二重港小段）

編號	土地、房屋	公告現值/m ² 房屋課稅現值 (新臺幣)	土地面積	權利 範圍	價額

(續上頁)

1	臺南市北門區 溪底寮段二重 港小段20-1號 、20-2號、20 -3號、34號建 號建物（門牌 號碼均為：臺 南市北門區玉 港里灰礮港12 9之4號）	1,007,200元 +540,200元 =1,547,400元	20-1建號建物 占地123.3m ² 、20-2建號建 物占地345.08 m ² 、20-3建號 建物占地104. 65m ² ，皆坐落 於166-3地號 土地。 34建號建物占 地168.94m ² ， 坐落於166-13 地號土地。	全部	1,547,400元
2	臺南市北門區 溪底寮段二重 港小段166-3 地號土地	345.97m ² × 4,100元＝ 1,418,477元	總面積919m ² －（123.3+345 .08+104.65） m ² ＝345.97m ² 之面積未有建 物	全部	1,418,477元
3	臺南市北門區 溪底寮段二重 港小段166-13 地號土地	1381.06m ² × 4,100元＝ 5,662,346元	總面積1,550 m ² -168.94m ² ＝1381.06m ² 之面積未有建 物	全部	5,662,346元
總和：8,628,223元					